

药品审批新政难让公众放心

今日视点

在近两年的整改后，国家药监局昨日公布了新的审批通道。“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已经建立了涵盖药品审评各环节的84项操作规范、64项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和指导原则，申请人可以通过药品审评中心的网站查询审评过程中的59种状态。”国家药监局新闻发言人顾江瑛表示。

(《第一财经日报》10月9日)

国家药品审批新政确实汲取了郑筱萸重大案件的教

训，在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上，出台很多令人眼前一亮的公共政策。比如，为解决审评、审批权力过于集中，出台了受理、审评、审批“三分离”政策；还有“三制一化”：即药品审批主审集体负责制、审评人员公示制、审评审批责任追究制和信息化建设。等等。

然而，尽管药品审批新政有不少硬措施、新举措、好点子，但是，笔者觉得，指望国家药监局新的审批通道，公众还难以把心放在肚里，无法坦然吃到放心药和廉价药。原因

是，无论从去年10月份实施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还是现在的药品审批新通道，仍存在着致命的弱点和缺陷。

一方面，新药品审批模糊标准的格局依旧未改变。原国家药监局局长郑筱萸在位时，我国药监部门每年受理万余种新药报批，现在，新药报批数量有了很大的改观，据统计，一年来，该中心共受理新药注册申请553个，仿制药注册申请825个，生物制品注册申请225个。虽然报批数量下降幅度惊人，但与国内监督审批体制相

仿的美国相比（每年药监局受新药报批仅有100多种左右），数量依然庞大。美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FDA)通常需要6到8年的时间才能完成对某种新药的审批全过程，而我国药品监管部门则显得“效率极高”，只需1年左右。高效率的背后，不仅会给权力寻租制造机会，更反映了我们审批标准仍不严肃，起点太低。

与此同时，没有给监督者在场的机会。要想保证药品审批的民主化和公开化，须臾不能缺少监督。专家、学者、公众

以及媒体，如何监督药品从注册到审批的各个环节？药监部门如何保证审批信息的公开？这一连串的问题，都关键在于落实。专家、学者、公众以及媒体，到底有多大的监督权？在哪个环节上和多大范畴内对药监部门进行监督？在这个问题上，国家药监新审批通道中，仍然只字未提。

总而言之，在这系列“硬伤”问题没有给出明确答案之前，作为任何一名中国普通公民，都会对药品审批新政难以认同，更是放心不下。吴睿鸫

今日视点

法学专家将以城管法制专务身份，对北京城管重大决策发表意见并可参加案件审理——3名来自北大等院校和律所的法学专家正式受聘上任，西城、海淀、石景山3区首批试点。据了解，聘请法学专家到城管队伍专职指导，这在全国城管系统属首创。

(10月9日《新京报》)

法学专家受聘城管，走两步看看

对于法学专家介入城管执法，公众最为关注的是这些法学专家受聘城管之后的角色扮演问题。像“城管法制专务”这样一个相当模糊的称谓，它到底意味着一个怎样的角色呢？

如果仅仅是“顾名思义”，这听上去有点像一般公司的法务，或者某些单位的法律顾问。果真如此的话，那么受聘于城管的法学专家，理当为城管的“最大利益”服务，否则恐难称合格。人们

担心的是，这样一来，拥有坚强“法律后盾”的城管队，其执法行为会否更加背离公众期待呢？

倘若法学专家的介入，能起到一种有效的监督作用，一变以前的事后批评，为如今的事前提醒与事中阻止，使城管执法更趋合理、合法；那么，无论是对于城管执法素质提高，还是对于弱势群体权益保护，都是件好事。

或许，“城管法制专务”

本身就没有一个固定的角色模型，而更有可能是一种灵动角色，为善为恶皆有可能。而决定这一切的，其实不是这一政策构思本身，而完全取决于有一个怎样的城管领导，以及城管聘请了一个怎样的法学专家。因此，在这一政策构思尚未经实践检验之前，过早抨击也许不必，但倘若对此抱有天真无比的善治幻想，恐怕更是要不得的。

舒圣祥

对法学专家介入城管执法乐观其成

法学专家到底应该在城管执法工作中扮演何种角色、起到什么作用？其实，从专家们被赋予的九项职责中便可以看出，法学专家在其中扮演的是一个“理性法庭”的角色，起的是一种以专业品质涵养、督促城管合法合理执法的作用。

现行约束城管执法工作的行政规章，无不是各地城管机构“自我立法”的结果。在城管机构“自我许可”建

章立制的过程中，有内在的动力以执法效率牺牲执法正义，更甚而明显与上位法相冲突而不自知抑或根本置之不理、我行我素。于是，法学专家介入城管执法可通过专业眼光搜寻并清除存在于现行城管制度中的那些有悖法治原则的条款，使之合宪合法合情合理，为具体的执法行为题写指南。

不仅如此，因执法现实纷繁复杂，规制城管执法工

别抱太大希望

必须清醒认识到，在市场经济环境下，有太多的专家他们虽是各自研究领域的佼佼者，但是，他们发出的声音却未必真正反映了这个领域的真意，更未必在替广大老百姓倾吐心声，而可能是在为相关利益团体代言。

都说城市是社会各阶层和各种利益群体的共有生活空间，管理必须考虑到广大居民的生活需要和切实感受。既然如此，有关方面就不应该固

执己见或者偏信一方，而应该让身处这个“共有空间”的各个阶层和各个利益群体站出来，共同发表看法，共同制订相关制度和策略。而要实现这个目的，目前最有效最好的办法就是通过人民代表大会来讨论和表决。从这个角度说，与其请法学专家介入城管执法，还不如着手拟定方案，最终通过人民代表和人民代表大会，在制度层面上彻底解决当前城市管理存在的顽疾。大丫山

谨防流于形式

笔者一直认为，城管人员暴力执法盛行，其根本原因在于一些地方的城管部门和城管人员无视法律尊严，肆意践踏法治，得不到及时制止、纠正和追责，而不是因为不知法、不懂法。因此，重视规范作用，尊重法律权威，是城管规范执法和文明执法的第一步。不过，也需要指出，让城管走上文明规范执法的法治轨道，仅靠“每周工作1天”和“每年2次的法律知识讲座”的“城管法制专务”，恐无法达

到预期目标。因为一来“法制专务”制度对城管没有法律约束力，完全是自律的行为，时间一长，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变换，容易流于形式，二来城管的执法方式和力度有时不以自己的意志为转移，而受制于一个城市的管理理念甚至某个主管上级领导的注意力。因此，要城管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加强相关立法，建立健全法律制度，大力强化监督，将权力关进“笼子”，才是治本之策。

李克杰

“宿舍变闺房”关乎大学理念

■公民发言

成都某高校1名女大学生，1人交4份住宿费租下整间寝室，并添置了电脑桌、梳妆台和衣柜，以及空调、冰箱、电饭煲等家电，将寝室改成了闺房。

(10月9日《华西都市报》)

对这样一种比较新鲜的做法，许多网友给予了反对意见。有的指责学校将教育人的地方变成了铜臭满地的世俗之地；有的指责家长太溺爱孩子；而更多的人则表示这位学生不够独立，娇生惯养，贪图安逸的生活。还有人担忧，这样在学校搞特殊化，以后毕业了如何适应社会？

我以为，这些说法忽略了问题的核心。先拿娇生惯养来说，目前社会舆论对80后大学生总体上不够宽容，甚至存在一种偏见，草率地冠之以“垮掉的一代”。在这种背景下，有学生搞特殊化，人们便很容易抡起道德的大棒，认定是娇生惯养。但就事论事，这位大学生之所以申请单间，从报道来看，不过是为了获得更大的艺术创作空间，与娇惯无关。

我认为，“宿舍变闺房”的问题核心在于大学理念。学者薛涌曾撰文指出，“大学寄宿制的目标是创造一个学术共同体，让学生在互相之间的心灵碰撞和思想交流中成长，并且懂得在自己的小社区内怎么与别人合作，怎么发展自己的领袖才能，怎么帮助他人”。这说明住宿制度不仅仅是大学管理的问题，更关乎高等教育的理念。

这不禁让我想起大学时的“卧谈会”，每当熄灯铃响，几个人便窝在被子里开始聊天。话题由南到北，天马行空。我们常为一个说法意见不一，发生激烈争辩，以至于第二天去查资料核实，也为了能在交流中提出更深的看法，平时拼命读书。事实上，这绝不是我们的专利，许多人回忆大学时光，都会谈到“卧谈会”的难忘，以及它对自己思考和交流能力的帮助。显然，成都这位大学生在校内独居，将很难获取这种经验。

因此，大学生能在学校里独居一间，从深层次里反映的是，一些高校对大学理念还认识不够，也不知该如何通过寄宿制度，促进学生的人格完善与成长。这无疑令人遗憾。

王佳

新協和整形美容
整形失败手术修复中心 韩式整形专家基地

十月整形美容节
让你美丽大变身

所有项目
7折起优惠

知名整形专家亲临指导
四大王牌项目，让你美丽无极限

韩式明星双眼皮

无论您是塌鼻梁、大背鼻、鼻尖低垂、驼峰鼻、鼻孔粗大、鼻翼宽大或其他鼻部缺陷或不满意，都可以让您挺拔、俊俏、和谐、十分钟即可让你拥有韩式美鼻。

韩式聚能震波吸脂

对面、颈、背、腰、腹、臀、腿各个部位进行形体雕塑，安全、无痛、不反弹。术后皮肤不松弛。有弹性。
QQ咨询 805299355
<http://www.xinxiehe.com>

韩式丰胸

运用高级进口丰胸假体，安全无痛，使小乳或平乳丰盈挺且手感逼真，外形美观，永久保持，不影响哺乳。

经典面部改形、吸脂减肥、针灸减肥、韩式隆胸、除皱、妇科整形、祛胎记、红血丝、各种斑、痣、文身、疤痕、脱毛、复合彩光嫩肤、动感漂眉、东方润唇、粉扫乳晕等。

025-84514666 84502266 地址：南京市新街口程阁老巷20号四楼

南京光子美容美体中心
科 / 技 / 引 / 领 / 时 / 尚

e光一照
肌肤宛若新生

光子嫩肤领域的革命性突破
E光是世界“彩光之父”的Dr.Bitter再次为光子世界成功开创的全新光子嫩肤/除皱设备，是目前光子领域的重大突破。

祛斑
雀斑
色素斑
黄褐斑
高原红
红血丝
毛孔粗大

德国Iris 电波拉皮 除皱美容术
不开刀 / 不手术 / 不针刺
“午餐式” ■ 无创除皱 ■ 随做随走 ■ 不需恢复期

美丽热线：83204760 83204761
地址：南京市湖南路12号2楼